



公告日期：113年10月25日

公告期限：113年11月15日

公告文號：1131025001號

公 BULLETIN 告

主旨：本社區第二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開會通知

日期：113 / 11 / 15 (五) 上午9:30 ~ 12:00

位置：本社區RF多功能室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』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本社區將於上述日期、時間、位置辦理『第二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』。
 - 三、會議通知單及相關資料，今日起將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手中(各公司總機/承辦人)，敬請各區分所有權人依通知單所述，於**11月1日17時前**，將『提案單』及『出席回覆單』擲回管理中心。
- 提醒：區分所有權人參加會議，法人出席會議時，請攜帶【指派書】；自然人非本人出席會議時，請攜帶【委託書】。

寰宇1號管理中心

Mail: huanyuyihao@gmail.com



會議通知單

受文者：『寰宇1號』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。

主旨：召開『寰宇1號』社區第二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。

說明：依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』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(星期五) 上午 09 : 30 報到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寰宇 1 號社區 R 樓(多功能室)。

三、會議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三段 222 號 R 樓。

四、會議議程：

(一) 09:30 區分所有權人報到

(二) 10:00 主席報告出席戶數及宣布開會致詞。

(三) 10:10 第一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第一屆管委會工作及財務報告

(四) 10:50 議題討論及選舉第二屆管理委員會委員
第二屆管理委員選舉計票及公布當選名單

(五) 11:40 臨時動議與表決。

(六) 12:00 主席宣佈會議結論及散會。

五、區分所有權人如無法出席，請事先簽具委託書(如附件一)委託①配偶、②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、③其他區分所有權人、④承租人等，若區分所有權人為法人時，應指派代表人出席會議。以行使各項權利與義務。

六、區分所有權人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，請先詳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知並攜帶：

①會議通知書 ②代理出席者請攜帶指派書 ③受委託人出席者請攜帶委託書 ④公司戶出席請攜帶大小章(便章)。

七、本次會議如因出席人數不足導致流會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，應以同一議題重新召開會議，時間另行公告通知。

八、為利會議安排，將出席委託書或指派書(如附件三)、會議提案單(如附件四)、出席回覆單(如附件五)請於 113 年 11 月 1 日 (星期五) 17:00 前提交或傳真至社區管理中心憑辦。

九、為鼓勵各區分所有權人踴躍參加第二屆區分所有權會議，凡區分所有權人參加會議、指派代表參加會議、委託出席會議，當天於報到時【每一戶區分所有權人】皆可領取本社區會館點數券，面額 500 點一張。

召集人：寰宇 1 號社區管理委員會 董士豪

協辦單位：高力國際物業管理維護公司

聯絡人：社區經理 滕秀怡

聯絡電話：(02)8521-9800 傳真:(02)8521-9881

Mail : huanyuyihao@gmail.com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 5 日

第二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程表

會議程序		起訖時間	備註
一	區分所有權人報到。	09:30~10:00	
二 一	(一) 報告出席戶數並宣佈開會。 (二) 主席開議致詞。	10:00~10:10	
三	(一)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 (二) 第一屆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。 (三) 第一屆管理委員會財務報告。	10:10~11:00	
四	議題討論及選舉第二屆管理委員會委員： (一) 說明選舉方式。 (二) 投票。 (三) 推舉監票人。 (四) 開票。 (五) 主席宣佈選舉當選委員名單。	11:00~11:40	
五	臨時動議與表決。	11:40~12:00	
六	主席宣佈會議結論及散會。	12:00	

第二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事規則

- 一、請依既定之議程並以公共事務為主逐項討論。
- 二、住戶欲提案討論事項或發言者，應請舉示【出席證】，經主席或司儀指定後再行發言。為順利會議進行，發言者應先報明戶別、姓名，發言時間請勿超過三分鐘。
- 三、會議進行時，請保持議場肅靜，若欲表達意見，應於他人發言完畢後舉示【出席證】表達發言，勿間斷他人發言。
- 四、提案及臨時動議討論均採投票方式議決。
- 五、提出臨時動議，須有二人(含)以上舉示【出席證】表達附議，始成立動議進行討論及表決。
- 六、請共同維護會場秩序，並遵守以上規則。

附件三

第二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委託書

致「寰宇 1 號」社區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會議：

本社區訂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第二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本人因故無法出席。茲委託_____先生、女士代為出席會議，並於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及遵守應有之義務。

印

印

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：_____ 簽名 / 蓋章

委託人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三段_____號
新知八路_____號

印

受託人(代理人)：_____ 簽名 / 蓋章

受託人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三段_____號
新知八路_____號

※受委託人資格選項(請打勾)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(父母或子女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人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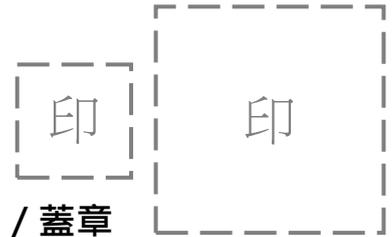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第二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指派書

致「寰宇 1 號」社區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會議：

本社區訂於 113 年 11 月 15 午 9 時 30 分舉行第二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
本公司指派本公司人員_____先生 / 女士代表出席會議，並於會議中
行使各項本公司應有之權利及遵守應有之義務。



指派人(區分所有權人)：_____ (簽名) / 蓋章

指派人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三段_____號
新知八路_____號



受指派人(代理人)：_____ (簽名) / 蓋章

受指派人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三段_____號
新知八路_____號

※依內政部函 94.09.14.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85942 號辦理，法人應指派代表
人出席會議行使其權利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第二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提案單

案由：

說明：

建議辦法：

提案人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提案人門牌：

備註：

※本單請交物管中心彙整。

聯絡電話：(02)8521-9800

Mail：huanyuyihao@gmail.com

提案收件截止日：113年11月1日17時止

傳真:(02)8521-9881

